

20250276005

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项目：基础研究全球科技态势智能监测与风险预警服务项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承办处室：科综处

联系人：黎翔

联系电话：010-55577732

乙方：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2502M

法定代表人：刘细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33号

联系人：李宜展

联系电话：186008440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基础研究全球科技态势智能监测与风险预警服务项目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开展基础研究全球科技态势智能监测与风险预警服务项目。

二、委托内容（委托权限与具体要求，应尽量具体明确）

（一）购买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基础研究领域科技情报监测与分析服务，为北京市基础研究发展提供及时、精准、高价值的决策支撑信息。服务成果将以报告形式定期交付，具体包括：

1. 全球基础研究重点领域监测快报：每两周提供1期，聚焦全球最新、最重大的基础研究进展与动态。

2. 月度分析报告：每月提供1期，对当月基础研究领域的关键态势进行深度解读。

3. 年度总结报告：每年提供1期，系统梳理全年基础研究领域的重大进展、趋势与挑战。

（二）为确保服务的专业性、时效性和战略价值，承接单位须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包括专业大模型与数据处理平台）并结合顶尖专家智慧，执行以下核心服务内容：

1. 重点领域高价值信息智能识别与追踪服务：承接单位须利用专业的大模型技术和自动化监测平台，持续扫描全球顶级学术期刊（如Nature, Science, Cell）及20家以上国际顶尖科研机构（如中国科学院、德国马普学会、美国NASA等）的信息门户，精准识别并系统化追踪北京市重点基础研究领域具有重大战略价值和应用潜力的前沿科技情报。承接单位需具备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专业领域知识库和定制化监测模型，构建并持续更新维护一个包含不少于10000条高价值科技情报信息的基础研究专题资源库，并对热点内容进行针对性组织与更新。

2. 全球科技态势前瞻研判服务：承接单位须综合运用定量分析技术（如文献计量、专利分析、趋势预测模型）与相关领域科学家、战略科学家的专业洞察力，对主要科技国家在基础研究重点领域的布局、发展态势及未来方向进行系统、综合的前瞻性分析。通过人机结合的模式，组织专业监测小组聚焦特定研究方向，提供常态化的情报信息服务和动态选题分析。

3. 科技安全风险监测与分析服务：承接单位须结合全球科技竞争格局、前沿科技安全环境变化以及基础研究重点领域的未来发展预测，识别并分析北京市基础研究在重点方向、关键创新要素（如

人才、设备、数据）及核心环节（如研发、合作、转化）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评估战略布局、项目计划、支撑条件、人才流动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潜在挑战。

4. 专家智慧集成与对策建议服务：承接单位须围绕监测发现的重要科研进展、热点事件及潜在风险，精准匹配并邀请相关领域的一线科学家、技术专家、科技管理专家（平均每月不少于15条专家观点），进行深度咨询与综合研判。专家将基于其深厚的专业积累和管理经验，从多角度点评进展、研判方向、评估差距，提供关键智力服务。在上述基础上结合对北京实施基础研究的全球位势动态比对分析（定性/定量评估），综合提炼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发展对策与建议。

5. 专项需求响应服务：针对临时出现的特定信息需求或专题研究任务，提供快速响应的专项情报分析服务。

（三）需完成的服务成果目标

1. 全球基础研究重点领域监测快报服务（每两周1期）：

成果要求：依托先进的自动化监测平台和专业分析能力，实现对全球主要科技国家及优势国家/地区在宏观科技政策及北京市重点基础研究领域方向的系统性、长期性追踪覆盖。能够高效、精准地从海量信息中筛选出具有高战略价值、高应用价值的基础研究进展情报和热点事件，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广度和影响力。服务成果形式为简洁高效的快报，每期约800字。

2. 月度分析报告与年度总结报告服务：

成果要求：需深度融合专业情报分析团队的专业知识、研判能力与丰富的专家资源网络。围绕基础研究重大进展与热点事件，高效组织专家咨询，集成来自一线科学家、战略科学家、技术专家和

管理专家的多维度智慧。服务成果（月度报告约1500 字，年度报告4000字）分析视角丰富、案例数据详实、分析方法科学专业、趋势研判客观，并可灵活响应定制需求，提供深度的战略洞察。

（四）承接单位要求

为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可靠性，承接单位须符合以下要求：

专业技术能力：需配备专业级人工智能监测平台、大模型分析及大规模科技情报数据库，具备处理多源异构科技信息的强大技术能力。能够高效完成海量信息扫描、精准识别高价值情报的工作。专业团队规模：核心服务团队人员规模需在10人以上，团队成员需具备科技情报分析、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及技术应用能力。

服务经验：具备提供科技战略情报服务与体系建设的成功经验者优先考虑，以确保服务与政府决策需求的契合度。

专家资源网络：拥有覆盖基础研究重点领域的高质量科学家、技术专家和科技管理专家资源库，并能有效组织专家咨询活动。

三、委托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止。

四、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人民币 59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

即《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计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大写）（¥590000元）。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淀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4509088129221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000212234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乙方应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审计等监督工作。

1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2. 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七、成果验收条款（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0】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 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5.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乙

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

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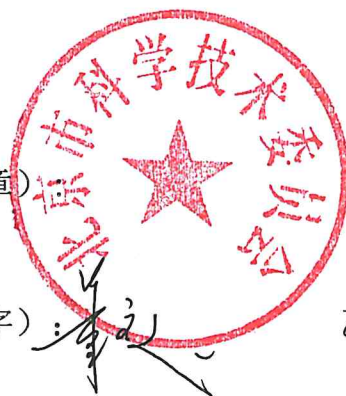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11.24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刘细文

日期：2025.11.24



